

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8 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警示公告》），称你公司于 5 月 22 日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及吴光胜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 号，以下简称“4 号警示函”）。4 号警示函显示，经河北证监局查明：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对外签署了《保证担保书》，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与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奇通讯”）之间的意向总金额 4.8 亿美元的《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及其分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公司董事长吴光胜未履行审批程序，在《保证担保书》加盖公司公章，应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4 号警示函同时要求，你公司应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你公司应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合规意识。

而你公司在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

担保的公告》(以下简称《担保公告》)中称,你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受7319号),申请人天浩投资于2019年12月3日提交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其中公司涉嫌提供对外违规担保,可能需要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达到498,137,049.16元。经你公司自查,上述担保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你公司认为以上担保属未履行公司任何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属无效担保,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越权以公司的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

《担保公告》同时披露了你公司如下应对措施及下一步安排,包括:立即问询控股股东(要求提供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原始完整资料,尽快核实诉讼事项,以及后续妥善解决方案)、取得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复(控股股东表示:将尽快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减轻直至免除上市公司的担保义务;若上述违规担保的事项,因担保原因导致需上市公司承担赔付责任的,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将优先以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进行抵扣,或者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足额偿还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资产来偿还上述违规担保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实际损失。)、责成华讯科技就上述事宜做出具体的解决计划、全面加强内控、积极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你公司在2020年4月25日刊登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中称,“公司认为以

上担保属未履行公司任何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属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说明《警示公告》所述担保事项是否与《担保公告》披露的担保事项为同一事项，如是，请说明《警示公告》所述你公司为天浩投资与朗奇通讯之间的意向总金额 4.8 亿美元的《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及其分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金额，是否达到或超过 4.8 亿美元，与《担保公告》披露担保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朗奇通讯与华讯科技、你公司之间的关系；如否，说明《警示公告》所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

2. 结合 4 号警示函的内容，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担保公告》和《回复公告》中对前述担保事项“属无效担保”的认定是否发生改变，你公司董事会是否认为《警示公告》《担保公告》所述事项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提供判断理由和依据。

3. 说明你公司在《担保公告》中披露的仲裁事项的进展，以及你公司相关应对措施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是否取得相关担保事项的原始完整资料，控股股东是否已解决担保事项或已偿还损失，华讯科技做出的解决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司内部控制的改善情况，公司是否聘请专职法律顾问就违规担保事项进行系统梳理及梳理结果，公司采取了何种法律手段维护利益，董事会是否已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 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解决担保事项或已偿还损失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当就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公司相应的会计处理

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结合公司担保事项的梳理情况，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实际可能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具体金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公司认为其中哪些属于无效担保及理由。

6.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并结合 4 号警示函的要求，及时披露整改进展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2 日